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全字第47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 葉修宏 住○○市○○區○○路○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葉修宏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2筆共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3日至116年3月23日止，於每月23日按月本息定額攤還，並按中華郵政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目前為2.295%)計息，且依貸款契約第7條約定，遲延給付本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算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料相對人未再依約償還本息，迭經聲請人以電話聯繫相對人無果，並寄發催告函給相對人，顯見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請准聲請人以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或現金，就相對人之財產在428,682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2 項規定，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02 ，應由債權人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
03 之，尚難逕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523 條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甚
05 難執行之虞或有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例如：債務人
06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責任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
07 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形），故債權人就假
08 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
09 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
10 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
11 後為假扣押。從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
12 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即應駁回其聲請。

1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對於請求之原因，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
14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催告函及存證信函、聯徵中心查詢
15 資料影本等件，固可認就請求之事項有相當之釋明。然就假
16 扣押之原因，聲請人未再釋明相對人有何逃匿無蹤，或就其
17 責任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增加負擔、隱匿財產之情，顯未
18 盡其釋明之責。綜上，聲請人對於本件有合於假扣押原因未
19 能提出相關釋明之事證，且此部分不得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
20 缺，應認聲請人無保全之必要，本件聲請不合假扣押之要
21 件，不應准許。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黃敏翠